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救生艇控制裝置標準化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製造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419 所載的“救生艇控制裝置標準化導則”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419 所載的“救生艇控制裝置標準化導則”。由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，實施經修正的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 4.4.7.6 段的相關規定時，應使用該導則。
2. 有關導則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、造船商和救生艇製造商務須留意上述導則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2 年 6 月 28 日